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ICAC-c.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ICAC001</a>	S046	涂謹申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S-ICAC002</a>	S047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003</a>	S048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004</a>	S049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005</a>	S050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006</a>	S051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007</a>	S052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008</a>	S053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CAC 001

問題編號

S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請提供於 2000-01 年及 2001-02 年曾到內地與內地機構進行拜訪、出席論壇/講座的活動次數和人數數字，以及所涉開支。

(b) 請提供於 2000-01 年及 2001-02 年曾邀請內地官員到香港與廉政公署進行拜訪、出席論壇/講座的活動次數和人數數字，以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有關數字如下：

	廉政公署人員到內地		內地官員應邀到廉政公署	
	2000-01	2001-02	2000-01	2001-02
拜訪、出席論壇/講座/聯絡活動的次數	7	11	7	3
拜訪、出席論壇/講座/聯絡活動的人數	24	28	77	14
交通費、食宿、聯絡安排等開支	\$180,051	\$186,979	\$50,367	\$9,631

此外，廉署亦應內地機構的要求，安排內地人仕包括內地官員到廉署作交流探訪及出席講座。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廉署分別為 4 390 及 7 381 名內地訪客安排了 148 及 232 個交流講座，涉及開支分別為 78,201 元和 40,837 元。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黎年

廉政專員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CAC 002

問題編號

S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因執行處採取主動出擊策略而促成的跟進個案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署在 2001 年以主動出擊調查策略而揭發的貪污個案共有 164 宗，有 98 人因涉案而被檢控。

簽署： \_\_\_\_\_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3.4.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過去一年，因調查或檢控需要而到內地進行調查跟進或出庭作証的次數，及所涉的個案數目和開支為何？

(b) 在內地出庭作証時，有沒有需要作供？如有，有多少宗個案需要作供？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a) 在 2001-02 年，廉政公署人員因調查工作往內地 27 次，所涉及的個案 19 宗。總開支為 98,881 元，主要支付調查員的交通費和基本食宿。

(b) 在 2001-02 年，並無廉政公署人員需要到內地出庭作証。

簽署： \_\_\_\_\_

姓名： 黎年 \_\_\_\_\_

職銜： 廉政專員 \_\_\_\_\_

日期： 4.4.200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過去一年，因調查或檢控需要而需要邀請內地官員到香港進行調查跟進或出庭作証的次數，及所涉的個案數目和開支為何？

(b) 在香港出庭作証時，內地官員有沒有需要作供？如有，有多少宗個案需要作供？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a) 在 2001-02 年，廉政公署曾邀請一名內地官員到香港作供及出庭作證，所涉及的總開支為 4,731 元，主要支付該名內地官員的交通費和基本食宿。

(b) 由於上述(a)段所提及的內地官員的證供其後獲得辯方同意，所以該官員無需出庭。

簽署： \_\_\_\_\_

姓名： 黎年 \_\_\_\_\_

職銜： 廉政專員 \_\_\_\_\_

日期： 4.4.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CAC 005

問題編號

S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 (a) 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或估計支付酬金的次數、開支，以及支付特別服務費的次數、開支分別若干？酬金是作何用途？特別服務費是作何用途？
  - (b) 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或估計有多少人獲取酬金？有多少人獲取特別服務費？
  - (c) 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支出的個案包括涉及那些罪行？
  - (d) 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有多少人獲取懸紅賞金？開支若干？涉及多少個案？各年度內，一次過支出的最高懸紅賞金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和 2001-02 年度，在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實際總開支和支付酬金的次數，及 2002-03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u>年度</u>	<u>開支(百萬元)</u>	<u>支付酬金的次數</u>
2000-01	15.074 (實際)	132
2001-02	14.959 (實際)	160
2002-03	14.768 (預算)	(不適用，無法預算)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4.4.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請以廉政公署部門或組別分類列出分目 103 的支出分項。

(b) 技術支援組佔這分目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其他開支，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的詳情。

簽署： \_\_\_\_\_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4.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CAC 007

問題編號

S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有權及曾向該賬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的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賬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署對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有嚴格監管，所有申請均由高層人員審批；而審計署署長亦由 1994-95 年度開始審核這分目的撥款。此外，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及助理處長（行政）會向這分目的帳項進行突擊查核，這類突擊查核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分別進行了六次及八次。在以往的查核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3.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CAC 008

問題編號

S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技術支援組於 2002-03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數額為何？

(b)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2-03 年度的工作，曾提供那些技術支援？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a) 編制

	<u>2002-03</u>
高級廉政主任	2
廉政主任(甲)	6
廉政主任(乙/丙)	24
助理廉政主任	21
高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二級工人	<u>2</u>
	57
 <u>資源數額</u>	
個人薪酬	27.869
非經常性系統設備	4.555
用於小型設備、補充品及維修服務等	<u>2.827</u>
	35.251

(b) 技術支援組主要為廉政公署執行處提供調查貪污所需的技術支援。透露該組的工作詳情，會損害廉署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基於公眾利益，本署實不宜透露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4.4.2002